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91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7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7月25日上午9：30~11：30，下午13：00~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24日15：00至2018年7月25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东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3,147,35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9.4811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,502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691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,645,0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7893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0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4,847,3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818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

同意 271,548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46%；反对 1,5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1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3,248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637%；反对 1,5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23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上述议案系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丁贵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补选丁贵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同意 272,722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43%；反对 2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6%；弃权 1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4,422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18%；反对 26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63%；弃权 15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9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82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2018-083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潘泽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